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，科学合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了修订。《山东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已经2016年4月1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2016年4月14日

山东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一、本、专科课堂教学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				
班级数	课程系数	计算方法		
单班	1.0	1、工作量=学时数×课程系数； 2、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思政课（4门统考课）、制图课课程系数 1.1。		
两合班	1.3			
三合班	1.6			
四合班及以上	1.8			
听力	0.7	各类公共、专业外语课中含听力、视听说课时，按教学实施计划规定课时数分别计算。		
视听说课	0.7			
音乐技能课	0.25/人	仅限钢琴、声乐、器乐课，学生数以学籍成绩单的人数为准。		
美术技能课	1.1	仅限素描、彩画课。小班 0.7，单班限分二个小班（不少于 20 人）。		
二、本、专科课堂教学（体育课和公选课）				
学生数		课程系数	计算方法	
5-15 人		0.9	1、工作量=学时数×课程系数； 2、授课班级学生数以考试人数为准。	
16-50 人		1		
51 人及以上每增加 50 人，课程系数增加 0.1				
三、本、专科实习				
实习类别	实习系数	实习类别	实习系数	计算方法
1、金工实习	0.4	5、毕业实习	0.9	1、工作量=（学生数×实习周数×实习系数）/教师数； 2、以分散实践为主的实习系数为 0.2； 3、生产实习以教学培养计划为准。
2、认识实习	0.5	6、其它教学实习	0.5	
3、教学实习	0.5	7、社会调查	0.4	
4、生产实习	0.7			
四、本、专科设计				
1、课程设计		0.4		工作量=（学生数×设计周数×设计系数）/教师数
2、本科毕业设计		0.8		
3、专科毕业设计		0.6		
五、留学生工作量				
留学生专业课课堂教学、实验、实习和设计系数均按本专科相应系数的 1.5 倍计算。				
六、研究生工作量				
硕 士		博 士		计算方法
人数	系数	人数	系数	工作量=学时数×课程系数
1-5 人	0.4	1-5 人	0.9	
6-15 人	0.9	6-15 人	1	
16-35 人	1	16-35 人	1.1	
36 人及以上每增加 15 人，课程系数增加 0.1。				
听力、视听说	0.8			工作量=学生数×学期周数×指导系数
课程阶段	0.1	课程阶段	0.2	
论文阶段	0.2	论文阶段	0.4	
七、指导博士后				20 课时/年

注：本办法自 2015—2016 学年第二学期起开始执行。

